

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作为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已收到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《关于公司变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，我们审阅了向中华先生、刘军先生的个人简历及工作业绩，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询问。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现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就所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聘任的副总经理向中华先生、副总经理刘军先生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。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。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向中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刘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李中浩、贺守华、凌志雄
2019 年 12 月 20 日